

书人书话

衣带渐宽终不悔

——《文史杂记》序

楚愫 法林

孙顺霖先生是我崇拜的人。我佩服他的学识、学养和作为。细细翻阅《文史杂记》初稿,更使我对他刮目相看。

孙顺霖出身于贫寒农家,从小养就孜孜以求、博览群书的人生基调。求学之时,除了功课,他搜罗名篇,与书为伴,广博多学,标定了自己以知识谱写、铸就人生的风向之标。

孙顺霖1960年投笔从戎,在人民解放军军营里摸爬滚打。其间除了兵营生活,还苦读诗书,充实了人生的学识积淀。15个年头之后,转业到河南省教委工作。为适应新的工作岗位,他重新考入大学,攻读中文专业。此后便如鱼得水如虎添翼,养成了学文、写文、购书、看书后写文的学识演延轨迹。来到他的书屋,触目即是他的积累的各类书籍五六千册。

大学毕业之后,自上世纪80年代始,孙顺霖便在河南的一些报刊上开辟专栏,加之以后又专门从事高等院校文史教材的古籍整理、研究,这就更迫使他古代文史的学海心态意遨游,并艰辛地向古代文史的峰巅不断攀登。直至耄耋,还能有如此作为就是写照。这种“不到长城非好汉”“更上层楼”的人生搏击精神难能可贵!

数十年来,特别是自从到省教委工作之后,孙顺霖学识渐进,大作颇丰,让人目不暇接。关于《文史杂记》,孙顺霖以“人物简论”“教育畅言”“杂论”和“附录”四个栏目设就。凡数十万字,不少算是“拾铁”“集萃”“拾贝”。细细看来,此文集虽然被他谦称之为“杂记”,但通览文稿,细细品味,加上作者的“自序”和“自跋”,可对孙顺霖的平生以及年华轨迹,乃至其为人品格和为学精神窥其一斑,这就是《杂记》真正的社会价值、学术价值。当然,一些人们相知,但不能其详的古代文史知识也是难得一见。如“人物简论”中的《医生张仲景》《商鞅变法》《满江红》等;“杂论”里的不少篇章更是闻所未闻,看了令人耳目一新。看了“附录”,更使人立体、全方位地了解了孙顺霖的为人之道和为文之道,真乃令人叹服。

对于辛弃疾的《青玉案·元夕》最后一句,著名学者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就曾经引申、借意。他说,成功人士的成功有共同的内在逻辑,而那种逻辑正在晏殊、柳永、辛弃疾的三首词中的三句话。他指出,古今之人凡成大事业、大学问者,必经过三种境界:“昨夜西风凋碧树。独上高楼,望尽天涯路(晏殊)”此第一境也;“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柳永)”,此第二境也;“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辛弃疾)”,此第三境也。

通览孙顺霖的《文史杂记》,再回味他的其他著作,以及他的文思、学养、知识、人生建树的积淀过程,伏案思忖,辛弃疾的那阙词以及王国维的释义升华,这不正应及了他一生学术追求的几个阶段吗?

是为序。

人与自然

忍冬记

任崇喜

清代王夫之写过《金钗股》诗:“金虎胎含素,黄银瑞出云。参差随意染,深浅一香薰。雾鬓欲难整,烟翠翠不分。无惭高士韵,赖有暗香闻。”一种花儿,能与珍贵的金银相连,又以高士相称,可谓“青眼有加”,身家不寻常。

“天地氤氲夏日长,金银二宝结鸳鸯。山盟不与风霜改,处处同心岁岁香。”金花银花并蒂并根并花,若是撮其一朵,另一朵花必紧随其下,形影不离。因为一蒂二花,两条花蕊探在外,成双成对,似鸳鸯对舞,故有鸳鸯藤之称。

能与鸳鸯结合的,都是好名字。在《夷坚志·再补》中,宋朝洪迈记载了一则故事:“崇宁间,苏州天平山白云寺五僧行山间,得草一丛甚大,摘而煮食之,至夜发吐。三人急采鸳鸯草生啖,遂愈。二人不肯啖,吐至死。”他形象地描述了鸳鸯草的形状:“此草藤蔓而生,对开黄白花,傍水处多有之,治痲疽肿毒有奇功,或服,或敷,或洗皆可。今人谓之金银花,又曰老翁须。”

“鸳鸯帐里暖芙蓉,低泣关山几万重。明镜半边钗一股,此生何处不相逢。”在明镜般的水边,杜牧作

别友人,随手扯下一根忍冬藤相送,有折柳送君之情,也有共勉之意。

就风韵和雅趣而言,金银花远远逊于忍冬,但人们喜欢这富贵的俗,何况清丽的花儿,有素雅的气质。张恨水曾说:“金银花之字甚俗,而花则雅……每当疏帘高卷,山月清寒,案头数茎,夜散幽芳。泡茗茗一瓯,移椅案前,灭烛坐月光中,亦自有其情趣也。”金银花匍匐生长能力强,适合地被栽培;人们根据自己的审美意,可把它那细而柔的蔓条,缠绕弯扎成花廊、花架、花栏、花柱,以及让它缠绕假山石等。

虽然“此花长于田野篱落间,人视之与草芥无异”,但喜欢者不少,为其歌赋者比比皆是:“金花间银蕊,翠蔓自成笑”“世俗不知爱,弃置在空谷”“幽花发溪侧,间错金珠簇。徐看是蔓藤,香味浓可掬”“情知无俗妄,安能悦众目,一经题品余,名字跃岩谷”“天公省事压粉华,淡泊微黄本一家。却被毫端勾染去,无端分作两股花”“金银赚尽世人忙,花花发金银满架香。蜂蝶纷纷成队过,始知物态也炎凉”“声名非足羨,臭味独堪亲。心有能无欲,花原不累贫。芬芳聊永日,黄白岂通

神。试煮煎泉酌,知难易性真”……或道其香,或言其姿,或绘其行,或借花抒己胸襟,意象斑斓,哲理精邃,不一而足。

人们喜欢它,或缘于它的药性:“忍冬,茎叶及花,功用皆同。昔人称其治风除胀、解痢逐尸为要药,而后世不复知用;后世称其消肿、散毒、治疮为要药,而昔人并未言及。”金银花摘下晒干后,呈浅黄色,清香犹存。金银花茶,略微苦,却有回甘,是暑天清热败毒的佳品。

人们喜欢它,或在于它的家常:“引露牵风百尺长,繁花白白又黄黄。浮空一片金银气,好作医贫活命方。”清朝张德裕说:“今人多用其花随处有之,取之不竭。”“如此简便、贱三字皆备之良药”,人们自然要“移根庭栏间,以备急”。

忍冬花期长,从春到秋,花开不绝。花谢,叶落,到了深秋,长长的藤,会长出紫红色的新叶来,在寒冬经久不凋。在冬日里,看着这藤,念着忍冬之名,让人感受到一种生命的暗示。

忍是“心字头上一把刀”,下面还摆放着一颗心。忍,原本就是一种默然的修行,在尘埃里开出自己的花儿。



唯有梅花不负心(国画) 马春媚

诗路放歌

最难舍的托付 (外二首)

吴万夫

女儿是盛开在我心田里 一朵最美的小花 从冬到夏 我都忙碌着扎牢篱笆 守望她的花期 悉心呵护地免被风吹雨打 我期待岁月静好

女儿是我朝夕相伴的影子 没想过,长大后的女儿 却燕子一样飞落人家 我知道,每对新人都会有不一样的甜蜜与富足 但我仍然念念不忘 对女儿千般叮咛与万般祝福

今生今世 我不奢望女儿大富大贵 只愿女婿执子之手 平安地走过每一个春秋 这也是一个父亲最难舍的托付

无题

人生是一条船 即使奋力划行 也难免 在时光的河湾里搁浅

偿还

儿女是父母最大的债主 即使没有约定 这种债务关系 也笃定长期有效 只是 父母还款的方式 有些特别 纵使无人索要 他们仍甘愿做牛做马 乃至用生命做抵押 加倍偿还儿女一生

新书架

《只为遇见你》

田果

新锐珠宝设计师高洁在海外邂逅神秘男于直。回国后,高洁在芮华高管、表姨穆子韵的帮助下走上自创珠宝设计品牌的道路,却发现于直正是芮华金饰的传承人,同时还是仇家女儿的未婚夫。为了报复,高洁设下爱情陷阱,把于直夺了过来,可她却不知道,自己也同样走进了于直设下的圈套,成为于直的商战筹码。真相大白之时,于直绝情离开,在不知不觉间付出真心的高洁,遭受沉重打击。在母亲患癌的支撑下,高洁重整旗鼓,创立了属于自己的珠宝品牌,与同样创业的于直

再次交集。两人逐渐解开误会和心结,因共同的事业理念越走越近,最终追回了曾经擦肩而过的爱情。《只为遇见你》主线非常清晰,是当下最为火爆的“行业+情感”双线组合。情感线一波三折,以珠宝为背景的行业线也非常夺目。传统技艺、现代工艺,传承意识、创新精神。正如《只为遇见你》电视剧导演王子鸣在花絮中所说,想要展现的正是当代年轻人为了追求极致工艺美学而努力拼搏的工匠精神,具有引人深思、发人深省的现实关怀和正能量情怀。

有回复。按照《新唐书·陈子昂传》的说法是:“虽数召见问政事,论亦详切,顾奏闻辄罢。”

为什么会这样呢?问题就出在书生气上。武则天以七旬皇太后的身份三次召见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不可谓不诚恳,但是,陈子昂却东拉西扯,写得冗长而又毫无新意。

“大而空”其实是书生类知识分子的通病。这些人受到赏识后,就忘掉了主宾的位次,把上级当小学生看待,满口“子曰诗云”,喋喋不休地教训,忘却了“简练”二字。就拿陈子昂这三次读书的字数来说,一次比一次多,但武则天没有批评他。后来,武则天让他做了右卫军曹参军,一个看管武器装备的小官。意思就是要他到基层打磨。杜甫也曾任过“右卫率府曹参军”吗?由此就可以想到,无论你怎样有“文化”,但在务实的领导眼里,“吊书袋子”永远没啥前途。

为政不是为文。很多时候上级要的就是解决实际问题,不是什么空洞的说教。如果用几句话能说明白的事,就不要长篇大论。

“母援上古,角空言”,一千多年前武则天的谆谆告诫,至今仍有现实意义。

史海钩沉

毋援上古角空言

宋宗桃

召见他,“赐笔札中书省,会条上利害。子昂对三事……”陈子昂这份谏书两千六百多言,一是批评朝廷派九道出使巡按天下是骚扰百姓;二是刺史、县令很重要,但只重资历的“干禄制度”导致地方干部很平庸;第三就是发展生产,不要打仗。陈子昂的建议虽好,但没有新意。当年武则天也曾给高宗上十二条建言,同样有“劝农桑”“息兵”的建议,关键是要拿出具体可操作的方法。就拿“息兵”来说吧,武则天也不想打仗啊,但突厥、吐蕃老是骚扰边疆,掠杀百姓,咋办?说什么“去刑罚,劝农桑,以息疲民。蛮夷中国有圣王,必累译至矣”,其实是自己哄自己,没有那群的好事。陈子昂的奏章递上去后,武则天一直没

垂拱三年(687年),武则天打算先由雅州(今四川雅安)进攻羌人,进而袭击吐蕃。陈子昂上表劝阻。永昌元年(689年)3月19日,武则天第三次召见陈子昂,要他提出建设性的意见。鉴于上次的感受,武则天特别叮嘱他:“论为政之要,适时不便者,毋援上古,角空言。”即抓住当前为政的要害问题,指出哪些是不正确的,不要引经据典,大发空谈议论。陈子昂于是上《管制问事八条》:一是废弃刑罚,二是民可任官,三是任用贤才,四是去掉猜忌,五是征求批评,六是鼓励奖赏,七是停止征伐,八是安置皇族子弟。陈子昂的奏章递上去后,武则天一直没



富贵吉祥图(国画) 孟向东

武则天曾经三次召见陈子昂。

文明元年(684年)春,24岁的陈子昂中举。当时唐高宗晏驾不久,其万年福地的选择困扰着朝廷。陈子昂在未授官职的情况下,就给武则天上了一篇近两千言的《谏灵驾入京书》。武则天“奇其才,召见金华殿,拜麟台正字”。麟台,就是秘书省;“正字”,就是“雠校典籍,刊正文章”。一个刚刚中举的年轻人,不是先到基层锻炼,就直接接进了“国务院办公厅”,应该说是重用。

其实,陈子昂的建议武则天并没有采纳,高宗的灵驾还是回了关中。之所以召见并授予其职务,是因为武则天爱才,同时也是为了广开言路。陈子昂获武则天召见并授予官职的消息很快传遍了洛阳。人们把陈子昂比作汉朝的司马相如和扬雄。卢藏用的《陈氏别传》说:“时洛中传写其书,市肆间巷,吟讽相属,乃至转相货鬻,飞驰远迹。”即全洛阳都在传写这篇名文,甚至还有文贩子到处兜售他的文章。

垂拱元年(685年)十一月,武则天诏问群臣“调元气当以何道?”尝到甜头的陈子昂因是第二次上书劝武则天兴明堂、大学……于是,武则天第二次

手握决定权的国君们,于是孟子开始带着自己的弟子们周游列国,直接向国君们推销自己的“仁政”思想,甚至还可以为“仁政”找到一个“试验基地”。孟子用了近三十年的时间,游说诸侯,还是不能让诸侯们放弃争霸。70岁的时候回到邹国,开始著书立说,写下了光辉的《孟子》七篇传世。孟子继承并发扬了孔子的思想,成为仅次于孔子的一代儒家宗师,有“亚圣”之称,与孔子并称为“孔孟”。

孟子生活的战国时代,政治混乱,诸侯纷争,“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统治阶级“庖有肥肉,厩有肥马”,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有“饿殍”于道,在水深火热之中。孟子正是看够了纷争,看够了杀戮,看透了治乱兴衰,在先秦诸子中独树一帜地提出了他的“性善论”观点。关于“性善论”,孟子认为人天生有善端,在《告子上》中他说,“善”即“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羞恶之心,义之端也;辞让之心,礼之端也;是

非之心,智之端也。”他还说:“人性之善也,犹水之就下也。人无有不善,水无有不下。”也就是说人性的善,就好比水朝下流一样。人性没有不善的,水没有不向下流的。他接着说,“有天爵者,有人爵者。仁义忠信,乐善不倦,此天爵也。”啥意思呢?有天赐的爵位,有人赐的爵位。仁、义、忠、信,乐于善道而不知疲倦,这些都是天赐的爵位。还是说,“善”是人与生俱来的。这种“性善论”是他一切政治主张、伦理观念和道德修养的思想渊源。

“善”,在君,则发乎为仁。首先,对老百姓要施仁政。在《孟子》开篇《梁惠王上》中,梁惠王问孟子说,我对于治理国家也算是尽心了,但为什么不如邻国?孟子回答他说,不耽误百姓的农时,粮食就吃不完;不用细密的渔网到大塘捕捞,鱼鳖就吃不完;按一定的时令采伐山林,木材就用不完。粮食和鱼鳖吃不完,木材用不完,这就使百姓养家活口,办理丧事没有什么遗憾的了。百姓生养死丧没有什么遗憾,这

连载



一句话,一个人,一段历史,一束思想,一种文化,一个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源泉。——《廉语金典》

就是王道的开始。五亩田的宅地,房前屋后多种桑树,五十岁的人就能穿上丝棉袄了。鸡、猪和狗一类家畜不错过它们的繁殖时节,七十岁的人就能吃上肉了。一

百亩的田地,不要占夺农夫的农时,几口人的家庭就可以不饿肚子了。搞好学校教育,不断向年轻人灌输孝顺父母、敬爱兄长的道理,头发花白的老人就不必肩扛头顶着东西赶路了。七十岁的人穿上丝棉袄,吃上肉,百姓不挨冻受饿,做到这样却不能统一天下,是绝不会有的。他接着告诫梁惠王:“王如施仁政于民,省刑罚,薄税敛,深耕易耨;壮者以暇日修其孝悌忠信,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上长,可使制挺以挾秦楚之坚甲利兵矣!”他还说:统治者“老百姓以及人之老,幼,幼以及人之幼。天下可运于掌。”在《尽心下》中,孟子提出了一个光辉的论断:“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还是要求统治者要把老百姓放在首位,发乎善心而成仁政。其次,对臣下应以礼相待。在《万章下》中,孟子说:“用下敬上,谓之尊贵;用上敬下,谓之尊贤。尊贵尊贤,其义一也。”就是说,地位低下的人尊敬地位高的人,这叫尊敬贤人;地位高贵的人尊敬地位低下的人,这叫尊敬贤人。尊敬贤人和尊敬贤人,道理都是一样的。

在《离娄下》中,孟子对齐宣王说:“君之视臣如手足,则臣视君如腹心;君之视臣如犬马,则臣视君如国人;君之视臣如土芥,则臣视君如寇仇。”身为国君,固然要对国君尽忠;身为国君,也不能自恃高人一等,不把臣子当人看。商朝末君纣王,昏庸无道,不懂得礼下臣子,听信宠妃妲己的谗言,将忠臣比干的心挖了出来。从此商朝少了一位忠心耿耿、一心为国的好大臣。后来,商朝被西周所灭,纣王也死在了鹿台。最后,对其他诸侯侯国应当修德怀远。在《尽心下》中他说“春秋无义战”,“仁人无敌于天下,以至仁伐至不仁,而何其血之流梓也?”就是说:春秋时期没有什么正义的战争。有仁德的人在天下是无敌的,用最有仁德的去讨伐最没仁德的,为什么要流那么多的血,以至于把木槌都飘起来了呢?他又说:“国君好仁,天下无敌焉。”“不仁而得国者,有之矣;不仁而得天下者,未之有也”。翻译过来就是:国君如果好仁德,那么天

下就没有敌手。不行仁德还能获得一个小国的统治权,这种情况是有的;但不行仁政,还能获得整个天下的统治权,就没有过。孟子在《离娄上》中还说:“今天下之君有好仁者,则诸侯皆为之驱矣。虽欲无王,不可得已。”意思是:现今天下若有喜好仁德的国君,那么诸侯们都会为他把老百姓赶起来,即使不想称王天下也是做不到的。在谈到邹国跟楚国打仗的时候孟子对齐宣王说:“今王发政施仁,使天下仕者皆欲立于王之朝,耕者皆欲耕于王之野,商贾皆欲藏于王之市,行旅皆欲出于王之涂,天下之欲疾其君者皆欲赴之于王。其若是,孰能御之?”就是说:如果现在大王发布政令、施行仁政,使得天下做官的人都想到大王的朝廷里任职,农夫都想到大王的田野里耕作,商人都想到大王的市场上做买卖,旅客都想从大王的道路上来往,各国痛恨他们国君的人都跑来向您诉说。果真做到这样,谁能阻挡大王一统天下?